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02-23976800 聯絡人:徐慧潔 電 話:(02)77365769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06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報「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條文修正案,復

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校106年7月24日高醫教字第1061102288號函。
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第6條、第10條同意備查,另第4條第4項新 增學生論文口試委員補助標準乙節,係屬學校校內經費收 支事宜,與學生學籍管理事項無涉,爰請於貴校其他辦法 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案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,應於入學資訊或 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,以供周知。

正本: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公文多

收文文號: 1060008107

		意	見	及	簽	章	
	承辦人: 擬: 一、依據來文說明二	,教育部僅同意	備查第六、十	-條條文內容	修正,陳核後	,將備查內容	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,公告知悉
承	議後,再報部備查。	〈註:原第四條	第四項報部內	<b>日容為「學生</b>	論文之口試委	員相關補助以	條文內容的增修,並提相關會議審 兩校個別指導教授各一名,補助天 要點,辦理,雙聯學校之指導教授
辨							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」〉
單	敬會: 註冊課務組: 承辦人:		單位主管:			教務長:	中級組員在文 取 1730
位	擬: 依照辦理並敬會國際 知悉,陳核。 註冊課務組 約僱辦事員林久	《事務處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 <b>(</b>	教 務 處註冊課務組	葉竹來	0803 1011	擬如言 教者 教者	等處蔡淳娟 1158
	敬會 國際事務處: 承辦人		組長	<u> </u>		DEN DE .	
	擬: 建議由三處主管會議	協調該法規之訂	-	事務處 合作組 <b>黃</b>	斌1501	國際長:	<sup>際事務處</sup> 莊弘毅 1758
會	國際事務處陳 綺寶 約僱辦事員陳 綺寶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: 本案如奉核可後,建	0807 1700 請副知本組,俾	SH	ĸ	1724		際 長 <sup>社 74 秋</sup> 1758
辨	秘書室陳智日	0809 0929	必 書 室 法規事務組 李 且	和謙0	809 秘書	<sup>吉室</sup> 陳正	生 0810 1422
單							
位							
	副校長:		校長:				
決	如國際處擬。	校					
行							